

##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4 届本科生毕业答辩、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与推荐工作，结合我校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毕业答辩工作

1. 各学院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各项工作的统筹与指导。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展状况明显滞后、质量水平无法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要提醒指导教师加强指导督促，确保达到毕业基本标准后方可允许参加答辩。

2.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根据各学院制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办法给定。成绩设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其中成绩为“优秀”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孙越崎学院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不计入学院名额比例）。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百分制和等级制对应关系依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确定。

### 3. 学术不端检测

答辩之前必须对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查重端口已经接入毕业设计管理系统）进行检测，每个学生有 2 次检测机会；检测结束后以学院为单位向教务部提交一份检测结果汇总表（附件 1）纸质版（盖公章）或者盖章扫描版（PDF）。

### 4. 答辩评阅和评分

指导教师评语及成绩、评阅教师评语及成绩、答辩委员会评

语和答辩问题及成绩以及其他成绩（是否有此项成绩以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办法为准）需在毕业设计（论文）系统内输入。

参加跨专业交叉融合毕业实习与设计项目的团队，可以分开到各学院答辩，也可由项目申报学院牵头组织答辩，具体组织形式由团队指导老师共同商定，并统筹协调。

## 5. 最终稿提交

根据教育部规定，从2022年开始，全国当年度授予本科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均须提交学位论文原文至抽检平台备抽，为了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报送工作，请拟申请当年度本科学位的学生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中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后最终稿，由指导教师进行审核。

时间安排如下：

**2024年5月23日前，公布校级毕业设计（论文）抽查结果。**

**2024年6月2日前完成答辩，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不通过名单；**

**2024年6月5日中午12:00前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发布成绩。**

**2024年6月13日前，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提交最终稿。**

## 二、评优工作

结合近几年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专科毕业设计（论

文) 评选结果, 各学院在推荐省级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时,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在校期间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并取得突出创新成果,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 或取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等高水平竞赛省级以上奖项的学生。

### (一)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校级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 评选

#### 1.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评选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评选标准依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见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首页管理规定)执行。

#### 2. 校级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 评选

校级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重在团队整体质量和成员实质性协作的评价。推荐条件为:

(1) 选题科学,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 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 各子课题设计合理, 任务分工明确, 研究内容有机联系;

(2) 设计作品整体质量较高, 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 且有群策群力、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成果;

(3) 每个团队不少于 3 位学生, 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 也可为跨学科、跨专业的学生;

(4) 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 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

3.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校级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由学校进行表彰。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额为各学院当年毕业生人数的2%。校级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名额根据各学院当年团队毕业设计（含跨专业融合毕业设计项目）入选名单按比例确定，共计11个，名额见表1，确实达不到优秀标准的，各学院应不予推荐。

序号	学院	评优指标	团队评优指标（不超过）
1	矿业工程学院	5	2
2	安全工程学院	4	1
3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12	3
4	机电工程学院	8	1
5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10	0
6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4	0
7	化工学院	7	1
8	环境与测绘学院	7	1
9	电气工程学院	8	0
10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4	0
11	材料与物理学院	7	0
12	数学学院	3	0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0	0
14	经济管理学院	11	0
15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學院)	3	0
16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	0
17	建筑与设计学院	5	2
18	人文与艺术学院	5	0
19	体育学院	2	0
20	孙越崎学院	2	0

表 1：各学院校优及校团优推荐名额分配表

## （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选

1.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从当年直接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中产生；能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

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工作质量得到本专业师生的认可；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高，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资料均符合规范化要求，原则上当年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有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2.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由学院推荐后报学校审批。名额为各学院当年指导教师的 5%，名额分配见表 2。

序号	学院	评优指标
1	矿业工程学院	4
2	安全工程学院	4
3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8
4	机电工程学院	4
5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5
6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5
7	化工学院	6
8	环境与测绘学院	4
9	电气工程学院	3
10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5
11	材料与物理学院	6
12	数学学院	3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4
14	经济管理学院	7
15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學院)	3
16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
17	建筑与设计学院	3
18	人文与艺术学院	2
19	体育学院	1
20	孙越崎学院	2

表 2：各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 （三）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

根据学院本年度毕业学生人数，上一年度省优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获奖情况及具有国家重点学科情况确定。名额分配见表 3。

1. 按当年毕业学生人数的千分之六（四舍五入，千分之六不足1的按1个名额计算）推荐。推荐至学校参加全校省优推荐遴选。

2. 上一年度省优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获得学院，奖励1个名额，名额直接奖励给上一年度省优一等奖获奖专业。（根据《2023年度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结果公示》确定）

3. 具有国家重点学科的学院可另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项。

4. 奖励名额不占用限额。

序号	学院	千分之六名额	具有国家重点学科	奖励名额	最终名额
1	矿业工程学院	2	1	0	3
2	安全工程学院	1	1	0	2
3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3	1	1	5
4	机电工程学院	2	1	0	3
5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3	0	0	3
6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1	1	0	2
7	化工学院	2	1	0	3
8	环境与测绘学院	2	1	0	3
9	电气工程学院	2	1	0	3
10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	0	0	1
11	材料与物理学院	2	0	0	2
12	数学学院	1	0	0	1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3	0	0	3
14	经济管理学院	3	0	1	4
15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學院）	1	0	0	1
16	外国语学院	1	0	0	1
17	建筑与设计学院	1	0	0	1
18	人文与艺术学院	1	0	0	1
19	体育学院	1	0	0	1
20	孙越崎学院	1	0	0	1

表3：各学院省优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名额分配表

### 三、材料报送

#### (一) 时间及内容

序号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材料格式	材料介质	备注	报送时间
1	校优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总表（附件2）	excel	电子+纸质		6月10日前
2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附件3）	excel	电子+纸质		
3		毕业设计（论文）压缩稿（附件4）	word	电子	字数在2000-3000之间	
4	省优单篇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附件5）	word	纸质（需指导教师签字）	教务部盖章扫描文件	6月13日前
5		毕业设计（论文）	PDF	电子+纸质（最终稿）		
6		开题报告	PDF	电子		
7		评阅材料	合成一个PDF文件	电子	含：学生答辩成绩单、指导教师评阅书、评阅教师评阅书等	
8		查重报告	PDF	电子		
9		其他辅助材料	压缩文件不超过20M	电子	指与毕业设计相关的程序、数据、图纸、多媒体作品等；相关的获奖及论文发表情况等说明材料。	
10		省优团队毕业设计（论文）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团队优秀毕业设计推荐表（附件6）	word	纸质（需第一指导教师签字）	
11	团队毕业设计（论文）总报告		合成一个PDF文件	电子	含：总报告、团队成员个人论文及查重报告	
12	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合成一个总的PDF文件	电子	含：指导教师评阅书、评阅教师	

		材料			评阅书及答辩综合成绩等内容的原件扫描	
13		辅助证明材料	压缩文件不超过 20M	电子	含：图表、程序等材料	
14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年度总结			电子	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提交	6月25日前

## （二）相关要求

1. 要求报送的纸质材料上交一份至实践教学与双创教育中心（行健楼 A104 西）；要求报送的电子文档以“学院-毕设答辩材料”命名，发送至邮箱 [cumts.jk@126.com](mailto:cumts.jk@126.com)。

对省优毕业设计（论文）（含团体），学校在学生离校前组织初次评选，确定省优毕业设计（论文）拟推荐名单，所有进入拟推荐名单的论文，需根据相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查重，待省厅省优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指标下达后，学校再次组织对纳入排序的论文评审后确定正式推荐名单。

2. 毕业设计（论文）封面由教务部统一发放，请各学院按照毕业设计（论文）模板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装订打印，不得手写。

联系人：王 芳                      电话：83590290

附件：1.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汇总表

2. 2024 届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总表

3.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4. 毕业设计（论文）压缩稿模板



5.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6.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团队优秀毕业设计推荐表
7.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

教务部

2024年5月15日